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就學輔導獎勵辦法

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06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
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
113 年 0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獎勵各界積極推動境外學生就學輔導工作，特訂定「[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就學輔導獎勵辦法](#)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境外學生」，包含外籍學生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等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「就學」，係指修讀具有學位之學位生，及不具正式學位之非學位生，例如交換學生、參加短期研習營之研習學生、華語班學生等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分為「推薦就學獎勵金」與「輔導就學獎勵金」。

第五條 推薦就學獎勵金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推薦人資格，須為校外人員(含單位)、本校學生或校友，不限本國人或外國人，但不包含本校教職同仁。推薦人及受推薦學生須經本校研發處或相關單位確認。
- 二、推薦人推薦學位生，推薦人可申請之獎勵金，每位大學部學位生上限為 2 萬元；碩士班學位生，上限為 1 萬 5 千元。
- 三、推薦人推薦交換學生，推薦人可申請之獎勵金，不超過該名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繳學雜費(含住宿費)之 25%。
- 四、推薦人推薦華語班學生，推薦人可申請之獎勵金，不超過該名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繳學雜費(含住宿費)之 10%。
- 五、推薦人推薦參加短期研習營之研習學生，推薦人可申請之獎勵金，不超過該名學生活動報名費之 20%。
- 六、所有之獎勵金申請，需經校長審核同意。
- 七、本校得依實際狀況，於學生入學後，分次核發獎勵金予推薦人。若推薦人領取推薦獎勵金衍生稅務問題，由推薦人自理。
- 八、推薦人推薦為其他種類學生，不適用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，或有特殊情形，由研發處依實際狀況簽請校長同意認定獎勵標準。

第六條 輔導就學獎勵金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單位資格，限本校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，以單位為核撥標準。

- 二、 輔導就學獎勵金，係針對短期研習營活動，辦理單位於活動執行結束後，經校長審核同意，得申請所辦理活動盈餘(活動收入扣除所有活動支出及推薦人獎勵金)之 25%。
- 三、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，由研發處依實際狀況簽請校長同意認定標準。
- 四、 本項經費應依本校核銷經費方式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研發處得特別推薦有功輔導人員，請校方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